

清城石角清远市湘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5·22”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清城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9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1-

 （一）涉事企业概况.....-1-

 （二）涉事车辆情况.....-2-

 （三）伤亡人员情况.....-2-

 （四）事故经过.....-3-

 （五）事故现场及应急处置情况.....-3-

 （六）相关善后工作情况.....-4-

二、属地履职情况.....-4-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4-

 （一）事故直接原因.....-4-

 （二）事故间接原因.....-4-

 （三）事故性质.....-5-

四、事故相关人员和单位处理建议.....-5-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5-

清城石角清远市湘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5·22”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5月22日13时30分，位于清城区石角镇辖区的清远市湘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名货车司机在操作时叉车发生翻侧，货车司机受伤后经医院救治无效，于5月27日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清城区人民政府于5月29日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清城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总工会、石角镇政府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清城石角清远市湘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5·22”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经调查取证、现场勘察，查清了事故发生原因，认定事故性质，明晰事故责任，提出处理建议及防范措施。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企业概况

清远市湘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简称“湘塑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575MGCX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李*秀；注册资本：壹佰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21年9月15日；营业期限：2021年9月15日至

长期；经营范围：再生资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废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塘头清远市嘉利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工业园区 A3-4#。2023 年 10 月 1 日湘塑公司与清远广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及《中国清远再生资源示范基地经营户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以 48589 元/月的租金租赁清远市华清产业园 A28-2-3-5 厂房（4725m²）从事塑料加工销售，租赁期限：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二）涉事车辆情况

叉车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车 11 鄂 A23690；使用单位名称：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设备使用地点：流动；设备种类：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设备类别：机动工业车辆；设备品种：叉车；单位内编号：ZL316；设备代码：5110420101202431210；产品编号：1321500035；登记机关：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证日期：2024 年 3 月 10 日。检验有效期：2026 年 3 月。

涉事叉车是湘塑公司以每月 2800 元，在 2024 年 4 月从设备租赁公司租赁使用，租赁时间：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

（三）伤亡人员情况

成*国（个人经营者），男，47 岁，汉族，身份证号：略；

住址：略。其本人从事货物道路运输工作。经核查，成*国不持有《特种设备操作证（叉车）》。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湘塑公司厂房大门口，事发前特种设备叉车停放在左侧的空地旁。



图 1

（五）事故经过

2024年5月22日上午，湘塑公司通过电话与成*国达成口头约定，从湘塑公司装运一批塑料送到肇庆四会。约中午12时，成*国驾驶车辆到达湘塑公司时，该公司叉车司机正在午休时间，不进行装货作业。成*国在没有知会湘塑公司的情况下，擅自拿取叉车钥匙，操作停放在工厂大门左侧（非湘塑公司场地范围内）的叉车进行装卸货物作业。在驾驶叉车从厂内运输货物至厂门外

货车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致使叉车在清远市湘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门外发生侧翻，导致成*国受伤（直肠穿孔并感染性休克及全身多发性骨折），后送至清远市人民医院。5月27日成*国出院，同日，成*国因感染性休克在家中死亡。

（六）应急处置情况（报110情况）

2024年5月22日约13时，附近工厂的工人路过湘塑公司厂门口看见发生事故，随即对成*国进行施救，同时通知湘塑公司。湘塑公司人员赶到后，迅速拨打120急救电话。约13时30分，救护车赶到现场把成*国送往市人民医院进行检查救治。

（七）相关善后工作情况

经清城区石角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2024年6月4日，湘塑公司与成*国家属达成赔偿协议，相关善后工作已处理完毕。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44.6万元。

二、属地履职情况

石角镇人民政府根据《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2024年上半年共组织开展辖区各类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巡查企业72家次，检查安全生产隐患91处，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已跟踪落实完成整改，切实履行了工作职责。

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4-5月共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124家，其中检查叉车使用单位13家，整改隐患问题8个，已完成全部整改，立案1宗，罚没款3万元，切实履行了工作职责。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成*国自身安全意识淡薄，在不具备操作特种设备技能情况下，操作叉车进行装卸货物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二）事故间接原因

湘塑公司在对特种机械设备的使用管理不到位，对外协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工作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成*国自身安全意识淡薄、无证作业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相关人员和单位处理建议

（一）经调查，该起事故是成*国个人无证擅自操作叉车进行装卸货物作业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湘塑公司对特种机械设备使用管理不到位，特种机械设备（叉车）钥匙未进行统一保管；厂内车辆未停放在厂内特定停放区域，对外协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工作不到位，建议清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¹，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湘塑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秀，未对外来货运司机尽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统一协调管理责任，建议清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企业要吸取事故教训，要加强特种机械设备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对作业的环境，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加强监督和日常巡查检查，切实消除因现场作业、人的违规行为导致的安全事故。

各街镇、行业监管职能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督处企业做好特种机械设备设施的日常使用管理工作，严禁未持有特种设备操作资格证的人员操作特种机械设备，加强日常企业的巡查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杜绝和遏制此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